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03.63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公司2010年6月14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拟以增资方式对明水公司实施“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明水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	18,221.63

		公司	
	合 计		53,603.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6月14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明水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本次公司对明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53,8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9,000,000.00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53,8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82,400,000.00元用途为拟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的剩余部分，171,420,000.00元继续用于项目建设）。该项资金将专户专项使用，并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后，明水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公司直接持有明水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注册地址：明水县格林工业园

注册资本：7,100万（实收资本：7,100万）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发电。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100.00

合计	7100.00	100.00
----	---------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明水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明水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明水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